

簡易國語文法十四講

三之書叢識知年青
編 金 白 余

構
外

10

句
底

卷之三

1

10

未
卷

二

書叢識知年青

講四十法文語國易簡

編金白余

行印店書北京

1948.10.

目錄

第前	講	言
第二	講	
第三	講	
第四	講	
第五	講	
第六	講	
第七	講	
第八	講	
第九	講	
第十一	講	
第十二	講	
第十三	講	
第十四	講	
底種類	詞	
名詞	詞	
形容	詞	
副形動	詞	
連介	詞	
感助	詞	
單語	詞	
複句	句	
底氣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前　　言

我們編纂『簡易國語文法十四講』的目的僅在於對幫助大家學習國文課上，起一點課餘參考的微末作用。此文基本是利用一般國語文法底闡述加上大家在目前實踐中所常接觸到的例解，這樣編纂而成的。因為我們所掌握的材料及經驗能力有限，難免無缺漏之處，故還有待大家隨時對之加以修正補充。

第一講 詞底種類

(一) 字和詞

字：就是一個一個的單字，實際上是語言中的『音節』。如：暴、批、打……。

詞：一個字、兩個字或兩個以上的字連在一起，代表一個具體的意思的，叫做詞，這是語言文字中的最基本的單位。如：人、革命、反動派、羣衆路綫、人民解放軍……。

就中國方塊字講，一個字不一定是一個詞；一個詞也不一定是一個字。如『凱』是一個字，並不是一個詞；因為它不能表示一個完整的觀念，也不能代表『凱歌』或『凱歌』底觀念。這樣的例子還有，如：『躊躇』、『彷徨』、『猶豫』、『徘徊』等都是單拿出一個字來不能算作一個詞的。如前例『革命』是兩個字（是兩個音節構成的，以下的例子類推），『反動派』是三個

字，「羣衆路線」是四個字，但連在一起，就各代表一個觀念，所以各是一個詞。寫『新文字』的時候，凡是一個詞要連寫在一起，凡是連寫在一起的都是一個詞。這樣字和詞底區別就不存在了。詞才是語言文字中的最基本的單位。

(二) 詞底種類

中國語文底詞類，在文法上一般都分成九種，按其性質也可以分成五類九種，茲舉例說明如下：

甲、實體詞類：

(1) 名詞——凡是人、地和各種事物底名稱，都叫做名詞。如：『毛澤東』、『朱德』是人名；『東北解放區』、『哈爾濱』是地名；『學生』、『高粱』、『戰防砲』是物名；『土地改革』、『春耕』是事情底名稱，這都叫做名詞。不過，名詞有時也不一定是實體的東西，如『友愛』、『文藝』、『覺悟』等，都是抽象名詞。此外，國語名詞中還摻有着一些外來語，其中有的已經使用得相當羣衆化了，甚至很少有人還以爲它是外來語。除外國的人名地名，一般常用名詞中如缶斯、布爾塞維克、資本主義、無產階級等都是。

(2) 代名詞——凡替代各種名詞用的詞都是代名詞，如『我』、『你』、『他』、『那疙瘩』、『這個』、『那個』、『啥』之類都是。

乙、敘述詞類：

(3) 動詞——敘述事物底運動、變化或說明事物底存在、聯繫與功用的詞，叫作動詞。如：『解決』、『唱』、『笑』、『看見』、『知道』、『耕種』、『是』等。

丙、區別詞類：

(4) 形容詞——區別事物底形態、性質或數量的詞，叫做形容詞。如：『小英雄』之『小』字；『新中國』之『新』字；『成千成萬的子弟兵』之『成千成萬的』都是形容詞。

(5) 副詞(也名狀詞)——形容動詞、形容詞或其他副詞的詞，叫做副詞。如：『活捉蔣介石』之『活』字(形容動詞『捉』)；『連夜地趕送公糧』之『連夜地』和『趕』(『趕』是副詞，形容『送』)，『連夜地』形容『趕』)；『特別高度的責任心』之『特別』(形容形容詞『高度』)，都是副詞。

丁 關係詞類：

(6) 介詞（前置詞）——介紹一個詞，使與另一個詞發生某種關係的詞，叫做介詞。如：『把書放在桌子上』之『把』和『在』，『太陽從東方出來』之『從』，『星星底光在閃爍着』之『底』等都是介詞。

(7) 連詞——是用來連接詞與詞、語與語、句與句，以表示它們之間的關係的。

例如：

『貧儉農和中農是一家人』之『和』；『因為蔣介石是中國頭號漢奸賣國賊，所以老百姓沒有一個不恨他的』之『因為……所以……』都是連詞。

戊、表情詞類：

(8) 助詞——是用來幫助語和句子，以表示說話時之神情、態度的。這種詞底本身，雖然沒有什麼意思，却有代替一種符號的作用。

例如：

『你把態度放好點嘛！』之『嘛』；『走就走唄！』之『唄』；『你是這屯的嗎？』之『嗎』，都是助詞。

(9) 感嘆詞——是用來表示感嘆、快樂、招呼、驚疑、憤怒、諷刺……等的聲音的；以傳聲為主，它本身並沒有什麼意思；常常獨立，不附屬在詞和語句裏。如：『哈哈！這次又打了一個大勝仗！』之『哈哈』；『哼！我看蔣介石快完蛋了！』之『哼』；『唉！八路軍快來救我們受苦人！』之『唉』，都是感嘆詞。

大體上說，國語中的詞就分成以上五種九類，其中形容詞、副詞，一般的都帶有語尾；形容詞底語尾是『的』，副詞底語尾是『地』，再加上介詞『底』字，這三個字，大家時常用不好或不會用，所以乾脆就一律用『的』字，以後分講這三個詞時，我們再細談好了。

這一講，我們先初步了解一下詞底種類，下面再分別詳述。

習題

將下列各句中的詞用綫標出來；並指出是什麼詞：

- 1、中國人民底革命戰爭現在已經達到了一個轉折點。
- 2、曙光即在前頭。

3、我們要消滅地主階級與官僚資產階級底剝削與壓迫。

4、親愛的同志，快起來吧！

5、喂！你們那裏鹽缺嗎？

6、他有缺點，但是他在不斷地努力學習。

7、八路軍在華北抗戰了八個年頭。

8、據點裏的蔣匪軍官日夜監視着士兵，然而士兵逃亡不斷發生。

9、日記是我底備忘錄。

10、『誰養活誰？』『窮人養活地主。』

11、割倒高粱，露出狼來。

12、秋天的樹葉，架不住風吹雨打。

出來，並說明都是什麼詞。

13、將『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第一、二兩節中各種詞類，用紅綫標記

第二講 名詞

名詞底種類

名詞，按其性質不同，可分成特有名詞、普通名詞、抽象名詞三大類。

1 特有名詞（也叫專名詞）——是某人、某地、某物所專有的名稱，除了它本身以外，別的人、地或物，既或是同類的，也不能互相通用。這種名詞就叫作『特有名詞』或『專名詞』。

人名——如毛澤東、朱德、林彪

地名——如東北解放區、哈爾濱、北平、武漢、晉中

國名——如中華民國、蘇聯、印度尼西亞、希臘

朝代名——如唐、宋、元、明、清

書報名——如新民主主義論、東北日報、知識

機關團體名——如東北軍區政治部、軍政大學、香坊區政府

區別有名詞是非常容易的，如『中華民國』是個專名詞，因為雖然

世界上有許多國家，但中華民國却只有一個，其他例子也是一樣。

特有名詞爲一人、一地或一事物所專有，只能有一，不能有二；但有時特有名詞也可轉用爲普通名詞：

例如：『張三不領導李四必當權』。這裏的張三即指貧僱農，李四即指地主階級。

又如：『如果不加入汪精衛、李精衛那一夥，就要加入抗日這一夥』。這裏『汪精衛、李精衛』就是漢奸底別名。

普通名詞有時亦可轉用爲特有名詞。如『我們要學習生產鬪爭知識』中之『知識』爲普通名詞，但在『我買一本「知識」』中，則轉用爲特有名詞了。又如在報導中國情況的外國電訊上，外國記者觀點中之『政府』，也是轉用來，專指『蔣記反動政府』的。

2、普通名詞——同類事物底共同名稱，凡屬同類，都可通用。

例：農民、地主、樹、桌子、冰、空氣、軍隊、國家、家庭……等。

普通名詞不同於專名詞的地方很容易看出來。譬如『桌子』一例，不管是方的、圓的、大的、小的、張家的，李家的，都叫桌子。再如『人』一例，楊

勇是人；李鳳蓮也是人，所以『人』是普通名詞，其他的例子也是一樣。
 3、抽象名詞——無形可指、無數可查，拿不到，摸不着的事物底名稱，叫做『抽象名詞』。

甲、抽象的事物——如：權利、自由、勝利、問題等。

乙、事物底性狀——如：勇敢、貧苦、傲慢、強壯等。

這些詞原來都是形容詞，但有時又可以當作名詞用。

例：（1）當形容詞用時：二班同志都是很勇敢的。（2）當名詞用時：勇敢是解放軍底特色。

丙、事物底舉動——如：團結、抵抗、戀愛……等，這些名詞原來都是動詞，但同時也可以當作名詞用。

例：當動詞用時：我們要學習。當名詞用時：學習是非常必要的。

另外，有些動詞在語尾加上『者』或『的』，就變成普通名詞，指幹這種事的人。如：『革命者』、『文藝工作者』、『抗活的』、『要猴的』等。

4、在上述三大類以外，又有量詞一種，雖然可以算作普通名詞，但又未必完全妥當。故在某些文法書中另列一項。量詞就是表示數量的名詞，用以表

示事物之單位者。

甲、用一個普通名詞表示物質之數量者，如『一營人』、『一杯水』中之『營』與『杯』是。

乙、專用的數量名詞（度、量、衡之名稱）：如尺、寸、斗、斤、兩等。丙、既非物體，又非專稱，大都是由名詞轉變而為形容詞性質的。如『一匹馬』之『匹』；『一頭牛』之『頭』等是。

名詞底數

一件事物是『單數』，兩件或兩件以上的事物是『複數』。單數複數問題在外國文法中變化很多（在單數後加特殊記號，即變為複數；或單數是一個字，複數是另一個字），但在中國語文中則不很重要。因一頭牛之『牛』與兩頭牛之『牛』，都是一個，無需變化。這是中國文法比較簡單的地方，但也往往因此而語意不十分明確。

如：『小學裏的學生很積極』，小學是一個還是多個，學生是一個還是多個；在這句話中表示不出來。

中國語文中處理單數、複數底問題，有以下這些辦法。

專名詞只有單數，沒有複數（轉爲普通名詞者是例外），因爲它本身就說明了它是單數還是複數，如『毛澤東』是單數，『中華民族』本身則是複數，它是由各民族的四億五千萬同胞組成的。抽象名詞一般的無所謂單數複數。如：我們不能把『進步』、『勇敢』、『傲慢』……這些東西分出多少來。

普通名詞表示單數或複數的辦法，有一種是在名詞後尾加一個『們』字。如『人們』、『孩子們』、『英雄好漢們』。但並非所有名詞後尾加一『們』字都可變爲複數。如『山們』、『空氣們』、『牛們』就不合乎中國語文習慣了；因此，有的就必須在名詞之前或後，加量詞或數詞，如『兩本書』、『許多輛卡車』、『一座座的山』、『三桶水』、『四斤肉』、『錦旗一面』等。

名詞底位（亦稱格）

名詞在一句話中所處的地位及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因而有名詞底『位』或『格』之間題。照一般文法來講，名詞在一個句子中所處的地位可以有三種：

1、主位（亦稱主語格）——這個名詞在一句話裏處於主動的地位。如：『美國華爾街是今天世界底反動中心』中之『華爾街』即是主位。

2、領位（亦稱所有格）——處於所有者底地位。如：『這是馬克思底資本論』中，馬克思是『資本論』之著作者；又如：『我們要永遠紀念抗聯底烈士們』中，『烈士們』是屬於抗日聯軍的。故『馬克思』『抗聯』均在領位。

3、賓位（或受事格、受動格）——在一句話裏處於被動的（或受動的）地位。多半放在動詞或介詞底後面。如：『我們吃飯』中之『飯』，『這事給了我一個深刻的教訓』中之『教訓』（正賓位或直接受動詞）及『我』（次賓位或間接受動詞），『他把機槍瞄準敵人』中之『機槍』（介詞『把』之受詞）及『敵人』（外動詞『瞄』之受詞）等，都是處於接受動作的地位。

這樣分位和分格，是爲了研究句子底構造。一個名詞本身無論處在何位都是一點不變的，不像外國文法那樣還有許多變化。

名詞底性別

性別有三種：男性（陽性）、女性（陰性）、中性。根據大家底生活經驗，這三種性別是很容易判斷的，所以這裏就不必細講了。在外國文中，如果性別不同，字亦隨之有變化。在中國語文中則不然。所以性別問題在中國文法中也很重要。但現代的國語因爲多少受了些外國語的影響，在一般書報讀物

裏，特別是在翻譯文字裏，時常會遇到這種問題。所以我們也簡略的提一下。有生命的東西，其性別容易認識。沒有生命的東西，在外國語中亦分性別。如：

太陽、雷、風暴等屬陽性。

月亮、國家、海洋、輪船等屬陰性。

桌、書、屋等屬中性。

所以，今天我們如果在翻譯文字裏見到這樣的用法，不要以爲他們弄錯了，那只是他們底習慣。實際上，在國語中，『國家』底代名詞用女性『她』，也已是普遍的事情了；不過『國家』之外其他的用法還不常見。所以右列的名詞，我們一般還看成是中性的。

習題

指出下列各句中之名詞，並分別其種類，指出它底數、位、性別：

- 1、一個革命幹部，必須具有堅定的正確的立場。
- 2、我底家在東北松花江上。